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5
三、关于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2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2
十四、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2
十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	12
十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利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	指	大利科技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合法合规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乐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利科技”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大利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累计未超过200人，且新增股东亦未超过35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利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一）公司建立了有效治理机制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利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大利科技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3个临时公告。

2016年7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大利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者性质	认购方式
1	周荣伟	600	1,920	自然人	货币

周荣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1日出生，现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镇邹区村委周家大村47号，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731101****。

（二）投资者适应性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常州高新科技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实自然人周荣伟已经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利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大利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发行过程

1、公司就股票发行方案与特定投资者进行沟通和协商，沟通过程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2、2016年7月4日，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7月4日，该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等内容。

3、2016年7月20日，大利科技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

大会会有20名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代表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到会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4、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5、2016年7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人截至2016年7月29日（含当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6、2016年7月2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6]B12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6年7月26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1,92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

（二）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20万元，与《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原股东蒋国华、蔡雪良等20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声明，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在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前不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大利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0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0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经查阅参与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签署的认购协议，协议各方具有签署该等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由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涉本次股份认购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利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出资方已足额缴纳认购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在充分知晓和理解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基础上，均以书面形式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在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前不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

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 发行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自然人，非公司职工。

2. 发行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包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等，本次发行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目的。

3. 发行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的公允价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大利科技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承诺函及声明、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现有股东和认购对象发出询证函的方式进行了调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20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新增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及现有股东认购对象中

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其中未包含估值调整、随售、反稀释、一票否决等对赌条款。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未与公司及股东另行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周荣伟，通过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新增股东签署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投资者认购本次股份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利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周荣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大利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大利科技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江苏大利节能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及后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江苏大利节能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于2016年8月18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9601201000000****。

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金额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江苏大利节能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VIP绝热材料和汽车衬垫产品的批量生产、新产品开发等。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利科技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十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大利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
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曹凌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